

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

关于 2016 年“申报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”工作的 通 知

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：

经中国医院协会同意拟在全国遴选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，申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本次申报师资培训基地的医院，应当是临床药师培训基地，除应符合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各项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应已取得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资格 6 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带教培训学员的经验；实际招生的临床药师培训专业不少于 5 个；

(二)医院配备专职临床药师人数 > 1 人/100 床位，临床药师制健康发展，建立、并认真落实了工作模式技术规范、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，临床药师在临床药物治疗中的作用明显；

(三)建立了较完善的师资培训基地管理、教学管理、考核管理等制度，且运行规范；

(四)具有较强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带教师资队伍，获得“临床药师岗位培训证书”的临床药师不少于 7 名，其中超过 4 名承担带教工作已 2 年和带教学员 5 名以上，有较丰富的带教经验；

(五)凡承担师资培训带教工作的临床药师，应具有高级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 5 年以上主管药师任职资质，负责师资培训工作的组长应具有高级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(一) 申报表格见附件。

(二) 申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以电子版的方式上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自即日起，2015 年 12 月 25 日截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联系人：张瑞华 李喜西

2. 电话：010-66001003

3. 邮箱：jidi66@126.com

附件：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申报表

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

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委员会